**《武汉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填写要求**

（适用于科技重大贡献奖）

1. 姓名：要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写，英文名应采用国际通用的规范写法。

2. 民族：写全称，如：“维吾尔族”，不要写成：“维族”

3. 照片：请使用2寸正面免冠彩色近照。

4. 党派：从以下三项中填写：（1）中共党员；（2）民主党派（直接填写具体名称）；（3）无。

5. 职务或职称：职务指现担任的党政最高职务，职称是现具有的最高专业技术职称。

6. 受教育情况指获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时间顺序填写。

7. 最高学位：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8. 联系电话：写上区号和所在单位（家庭）的电话号码。

9.院士情况：在标号打上“√”。如果是两院院士，请均标上“√”。

10.获奖或荣誉称号情况：只填写省部级以上的奖励或荣誉称号（请另附获奖或荣誉称号证明材料复印件），颁发时间只填至“月”。

11.工作简历：从大学开始，简要说明被推荐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获表彰情况。全文在500个汉字以内。

12.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说明从事科技工作的起止年限，为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作了哪些工作，在所从事的学科或技术领域作出的卓越贡献。全文1000字以内。

13.所在单位意见：是指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的评价意见。

14.推荐单位（专家）意见：指《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和专家。

15.附件：请按要求提供（包括复印件）所需附件，内容须简明、准确、字迹要清晰、工整。

**《武汉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填写要求**

（适用于科技进步奖）

**一、推荐书形式和要求**

《武汉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分为主件和附件两大部分。推荐书主件是指《武汉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第一至第八部分，附件是指第九部分。推荐书必须同时提交书面推荐书和电子版推荐书两种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纸质推荐书**

请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大十六开本即A4大小纸（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的推荐书不需另加封面。主件应从“武汉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科技服务中心—科技奖申报”中导出后打印生成，附件是纸质推荐书存档内容的必备材料，应与推荐书电子版附件内容一致。附件应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电子版推荐书**

电子版推荐书主件由项目完成人登录“武汉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科技服务中心—科技奖申报”（http:/www.whst.gov.cn）后根据要求逐项填写，请注意填写过程中数据的保存。附件请逐张扫描纸质附件的原件，形成PDF格式的图形文件，在网络申报系统中依次上传。

3、书面推荐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

**二、推荐书填写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明确本项目所属的类别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学科分类》指项目所属学科按《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92填写至二级或三级学科。

《主要完成人》按《武汉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为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一等奖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0人，三等奖不超过7人。

《主要完成单位》按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依次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一等奖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不超过7个，三等奖不超过5个。

《市科技成果登记号》在市科技局办理登记后取得的登记号，推荐科技进步奖填写，其它奖项无须填写。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GB4754-94》国民经济行业分16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掘业；（C）制造业；（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G）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H）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I）金融、保险业；（J）房地产业；（K）社会服务业；（L）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M）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N）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O）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P）其它行业。

《项目来源》

《推荐单位（或专家）》指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有推荐资格的有关部门或专家。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填写“是”或“否”。

《项目简介可否公布》填写“是”或“否”。

《项目是否涉密》填写“是”或“否”。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学科（专业）分类》指项目所属学科按《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92填写至二级或三级学科。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相对应的途径。

《任务来源》选择相对应的途径。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项目名称可否公开》填写“是”或“否”。

《项目简介可否公布》填写“是”或“否”。

《是否涉密》填写“是”或“否”。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申请及获得专利情况》指专利申请已受理或授权情况，说明专利类别。

**2、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

**3、详细内容**

该内容是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填写《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关键技术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科普作品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指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第三方评价》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发现点、发明点或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等。

《推广应用情况》指对推荐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推荐自然科学奖的项目不填写此部分。

《经济、社会效益情况表》栏中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并必须切实反映由于应用该成果后，在推荐前一年在武汉市内和市外所取得的新增直接经济效益。“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作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社会效益”是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不填写经济效益及计算依据，只填写社会效益。**

**4、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国家、省部科技奖励及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的情况。

**5、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包括推荐项目中所含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情况(含已获得的国外专利)，不超过10项。

**6、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并由本人亲笔签名。“创造性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并与《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中的内容相对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创造性贡献”栏需要添加以下声明：“承诺：作为第一完成人，有关本推荐书所述内容及其附件材料，是知悉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仅限于第一完成人填写） 。

**7、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完成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该栏需要添加以下声明：**“承诺：本项目所提交资料各项内容真实可靠；知识产权明晰，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泄露技术秘密。若发生与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仅现于第一完成单位填写） 。**

**8、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意见》由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者专家填写（不超过200个汉字），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类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专家签名。该栏需要添加以下声明：“承诺：作为推荐单位，有关本推荐书所述内容及其附件材料，是知悉的、真实的和准确的。由此产生的结果承担相关的推荐责任。”

**9、主要附件**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推荐不同的奖类应提交相应的附件材料。附件不包括主要技术工作报告和研究报告，

书面附件是书面推荐书存档内容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并应按相同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指支持该项发明成立取得的主要证明，只需提交直接支持主要发明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相关材料，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和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认定证书、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或相关机构授权起草并通过确认发布的标准首页及前言页等。不必提供所有知识产权证明的扫描件。技术发明奖的前三位主要完成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第三方评价证明、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主要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原则上应提供体现技术应用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包括技术合同、协议书、支付凭证等。对涉及与应用单位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协议的应用技术成果，必须提供至少一份经技术市场管理机构登记的技术合同。

4）《经济效益证明》指计算该项目直接经济效益中相关数据的来源，如财务审计报表、销售订单或合同、技术开发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税收证明等。

5）《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发明点或创新点、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提交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

上述材料，统一提供PDF格式的图形文件。每个文件对应一张书面附件。